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机构职能

+

政策法规

+

规划计划

+

政务服务

资金信息

+

通知公告

联系方式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 公开

索引号: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文日期: 2020-03-27
名称: 关于开展“小微促进贷”贷款贴息、“上市促进贷”贷款贴息、上市企业流动贷款贴息、上市企业并购贷款贴息项目备案的通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0-03-27
主题词:	

关于开展“小微促进贷”贷款贴息、“上市促进贷”贷款贴息、上市企业流动贷款贴息、上市企业并购贷款贴息项目备案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0-03-27 浏览次数: 1063

各企业:

为培育企业健康发展,促进企业稳健发展,加大梯度培育上市企业团队力度。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相关银行推出“小微促进贷”贷款贴息、“上市促进贷”贷款贴息、上市企业流动贷款贴息、上市企业并购贷款贴息项目。现将备案要求说明如下。

一、备案企业条件

(一)“小微促进贷”贷款贴息项目:

- 1、规模符合国家工信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划分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
- 2、2020年1月1日前取得贷款的,需为深圳市内的银行合法获得贷款;
- 3、2020年1月1日后(含)取得贷款的需为合作银行范围内的所合法取得的贷款。

(二)“上市促进贷”贷款贴息项目:

已在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拟上市企业备案登记或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

(三)上市企业短期流动贷款贴息、上市企业并购贷款贴息项目:

已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或在海外主要资本市场主板和创业板上市并经区上市办认定;

二、申请材料

- 1、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 2、贷款银行出具的日期在规定范围内的借款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 3、借款借据(授信业务回单、放款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 4、其他要求提供的申报材料。

三、申请流程

(一)与合作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并已完成放款工作,且满足申请条件企业凭上述申请材料中的到南山区智慧金融服务平台(www.nszhirong.com)进行网上登记备案。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备案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可以要求申报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逾期不补充或经补充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不予受理。

(三)备案成功后,按期偿还贷款,定期在南山区智慧金融服务平台更新还款明细等内容。

(四)贷款到期后未发生逾期归还本金或欠息等违约行为的企业,在项目开通的时期内,在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http://sfms.szns.gov.cn>)进行网上申请并按要求提交全部申请材料纸质版。

(五)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弄虚作假、骗取本项资助的借款人,取消其申报资格。

四、注意事项

(一) “上市促进贷”贷款贴息、“上市企业并购贷款贴息”、“上市企业短期流动贷款贴息”项目在2020年1月1日前与合作银行开展的贷款项目纳入本次备案范围内。

(二) 因涉及利率、额度、免抵押担保等贷款优惠条款，2020年1月1日后，“小微促进贷”贷款贴息、“上市促进贷”贷款贴息、“上市企业并购贷款贴息”、“上市企业短期流动贷款贴息”的项目，需为深圳市内的合作银行取得的贷款。

(三) 本备案工作仅对企业贷款合同信息进行形式性备案，仅作为“小微促进贷”贷款贴息、“上市促进贷”贷款贴息、“上市企业并购贷款贴息”、“上市企业短期流动贷款贴息”的项目申请的佐证材料，申报单位仍需要符合扶持资金操作规程的条件。

五、合作银行名单

根据《关于征集“小微促进贷”贷款贴息、“上市促进贷”贷款贴息、上市企业流动贷款贴息、上市企业并购贷款贴息项目合作银行的通知》、《关于“小微促进贷”贷款贴息、“上市促进贷”贷款贴息、上市企业流动贷款贴息、上市企业并购贷款贴息项目合作银行的公示》，合作银行为南山宝生村镇银行、微众银行、北京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杭州银行、富邦华一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江苏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宁波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平安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上海浦发银行、交通银行、广州银行共23家。

六、附则

本通知由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3月27日

(政策咨询电话：26542896，林先生、关小姐)